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466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34661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4003466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廣本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，辦理沙
丘地景教育體驗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6日桃環水字第114003266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本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，辦理沙丘地景教育體驗課
程，檢附簡章及相關活動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